

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

111年10月

招標文件

- 所謂招標，指機關以成立採購契約為目的，而招請廠商來投標之謂。機關辦理招標，須擬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取。
- 所謂招標文件，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依採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 一般而言，招標文件內容會隨採購性質及履約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所以，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

招標公告及契約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 案例

- 招標公告載明自機關通知之日起開工；
契約條款載明自決標日起7日內開工
- 決標後已逾7天機關未通知開工。
- 廠商認為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屬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應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機關未通知，故未開工？
 - 招標公告是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 究以招標公告為準？契約條款為準？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續)

○ 案例

- 招標文件的設計圖說中，標示A工項之混凝土強度為 280kgf/cm^2 ；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中A工項混凝土強度標示為 210kgf/cm^2 。
- 廠商A工項之混凝土強度應澆置 280kgf/cm^2 或是 210kgf/cm^2 ？

書面契約與契約草案不符

- 某軍事機關辦理廳舍整修工程，保固期屆滿發生履約爭執事項：公告刊登之契約與實際簽訂契約之「非結構物保固期間」有不一致情形。應如何認定？如何避免？

原公告之招標文件

契約第16條第1款第2目第1子目載明：「期間：(1)非結構物：包括水電、纜線、建築物內部裝修等保固1年；高壓供電設備、變壓器、鍋爐、污水處理設備等保固2年；門窗、內外部防水工項等保固3年。」

實際簽訂契約條文

契約第16條第1款第2目第1子目載明：「期間：(1)非結構物：包括水電、纜線、建築物內部裝修、高壓供電設備、變壓器、鍋爐、污水處理設施、門窗及內外部防水等工項由廠商保固1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書面契約與契約草案不符(續)

本會見解：

- 1 廠商依招標公告之相關文件投標為要約，機關宣布決標為承諾，契約即成立，其契約成立內容即為招標文件所載內容，除嗣後有契約變更情形，內容尚不受簽訂內容之不一致影響。
- 2 本案原招標文件載明鍋爐保固期為2年，況契約第1條第(一)款載明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爰雙方爭執鍋爐保固期部分，應回歸原招標文件之內容。

招標文件之主要部分

- 某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1點明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整建工程」**即招標公告之案名**。
 - 合理嗎？
 - 得標商將主要部分拿去分包會有什麼效果？
 - 採購法第65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
 - 工程會98.10.21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過於空泛，易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招標文件之主要部分^(續)

○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廠商資格-案例1

- 某機關辦理大型分期興建工程計畫，原由A機關執行，委託規畫採購由C廠商得標，並於100年驗收結案；所辦理之委託設計採購由D廠商得標，刻正履約中。
- 該計畫改由B機關執行並接續A機關未完成之採購(含前述規劃設計契約之甲方權責)；B機關因專業人力不足，有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採購之實際需要，疑義：
 - 專案管理採購案如允許C廠商及D廠商投標，有無違反採購法第39條規定？
 - B機關如將規劃成果並於招標文件公開，即使有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情形，亦已無利益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廠商資格-案例2

- 某機關辦理系統規劃採購，由A廠商得標，該案履約成果未公開。
- 復該機關辦理該系統之建置維運採購案，於投標須知載明「本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審查後，不同意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開標結果，機關查詢B投標廠商之部分董監事及監察人，同時為A廠商之董事及監察人，則B廠商是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情形？

廠商資格-案例3

- 某中心於102年間辦理海水抽水設施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土木包工業)履約過程，B2外牆灌漿出現混凝土澆置失敗，致申報停工後提出終止契約：
 - 工程規模：建築物為地下二層，地上一層(基地開挖範圍約10m*10m、深度6.2m)；海水抽水管路埋設長度70m。
 - 預算金額：3,850,200元
 -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廠商資格-案例3(續)

- 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該縣政府公告事項載明：「土木包工業承攬○○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5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規定內容如下：……二、建築物：**限無附建地下室**。……」。

廠商資格-案例4

- 某學校辦理4層樓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其圖說：
 - 門窗表(三)鋁門窗材質及製造規範施工說明載明：「.....須檢附**CNS 12681**品質認證通過之製造廠」、「本工程鋁門窗需在原廠內製造.....(不得委由協力廠商製造，完工時須檢附鋁門窗成品原廠出廠證明書)」。
 - 矽酸鈣板材料使用準則第7點載明：「生產工廠通過**ISO 9001**認證」。
 - 招標公告載明非屬巨額採購，亦非特殊採購

廠商資格-案例4(續)

- 法源：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屬特定資格
 - 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CNS 14790(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 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TS 16949(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 工程會101.2.13工程企字第10000461290號函

技術規格

○ 錯誤行為態樣

- ◆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 ◆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技術規格(續)

○錯誤行為態樣(續)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 ◆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

技術規格(續)

○技術規格之訂定與審查

- ◆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
- ◆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
- ◆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
- ◆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

技術規格-案例

- 某中央辦理訓練業務機關辦理室內裝修工程，預算金額170,948,000元
 - 圖說有多處**限定使用進口品**，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情形，例如圖A5-14之升降機、圖A10-11之平面琺瑯白板、圖T-12之避雷針、家具詳圖(七)及廚具詳圖(一)等。
 - 部分圖說**列出特定廠牌**，且**未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情形，例如圖A6-11之鋁門窗、圖T-12之避雷針、圖P1-11之不鏽鋼管。

技術規格-案例2

- 某中央辦理陸橋改建工程，預算金額6億多元：
 - 圖說載明：「所有鋼鈹材質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ASTM A709GR. 50」，按鋼板之國家標準已有CNS 15504「橋梁用高降伏強度鋼板」，其他圖號亦載有相關鋼材符合ASTM標準
 - 惟未見ASTM之相關審查文件，機關於稽核會議表示招標前已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就訂定符合ASTM標準，召開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惟未於會議紀錄特別記載。
 - 另核有錯誤態樣三、(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之情形。

底價訂定與保密-案例1

- 某鄉公所辦理預算來源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之個案採購
 - 招標文件規定，本案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再行決標。
 - 地方自籌款約占採購金額25%。
 - 開標主持人未留意招標文件上開內容，於最低標進底價後，直接宣布決標並公告底價。
 - 保留決標與宣布決標之差異？

底價訂定與保密-案例2

- 某公所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已完成細部設計，續規劃以公開招標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經首長核定底價後，因政策變更取消採購，並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宣布廢標，不再續辦工程採購。
 - 此時工程底價是否仍應保密？
 - 技術服務係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設計費應如何計算？
 - 建造費用定義為何？

建造費用

- 技服辦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第2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3項)。」

建造費用之計算(續)

- (一)以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為建造費用者，扣除費用後之建造費用= $e-(c+d)$ ；
無[表2]者，以 $(e/E)(C+D)$ 推算 $(c+d)$
- (二)以工程預算為建造費用者，扣除後之建造費用= $E-(C+D)$

預算總表(表1)

項次	項目	單位/數量/單價	複價
壹	發包費用		
一	工程費用		A
二	利潤(管理費)		B
三	營業稅		C
四	保險費		D
合計	$\Sigma A \rightarrow D$	工程預算	E
貳	其他相關費用		
一	空汙費		F
二	外管線路費		G
合計	$\Sigma F \rightarrow G$		H
總計	$E+H$		I

核定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表(表2)

項次	項目	單位/數量/單價	複價
壹	發包費用		
一	工程費用		a
二	利潤(管理費)		b
三	營業稅		c
四	保險費		d
合計	$\Sigma a \rightarrow d$	核定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	e

工程變更之技術服務費用疑義

- 技服辦法第2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機關依前揭規定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如屬工程於履約期間有不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工程契約變更情形)，並未限定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協議增減技術服務費用。

工程變更之技術服務費用疑義(續)

- 個案服務費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固定費率10%，原招標工程之建造費用為1,000萬元。惟個案工程於履約中有契約變更，新增項目部分之建造費用為300萬，減做原契約項目部分之建造費用為200萬，雙方協議以原契約約定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率計算服務費用。
 - 設計服務費如何計算
 - 監造服務費如何計算
 - 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範圍之工作如何計算

工程變更之技術服務費用疑義(續)

本會見解：

- (一) **設計服務費**：將新增項目及數量追加之建造費用與原建造費用合計後，依技術服務契約所訂費率計算設計服務費。
- (二) **監造服務費**：依工程採購之結算金額與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乘以原建造費用後，依技術服務契約所訂比率計算監造服務費。
- (三) **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範圍之工作**：得參照依技服辦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實辦理。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所詢疑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來函所附契約第 5 條第 1 款所載「……1.契約分期付款為下列方式第 1 期：工程設計預算書經機關審定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 10%。……」，係完成特定工作時，分期給付部分契約總價金，該分期給付之金額非必然為特定工作之契約價金，不宜作為終止契約之結算金額之依據。

(二)來函所附契約第 3 條第 2 款載明：「計價方式：(一)總包價法：依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 5,500,000 元。(二)服務費用：■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5%，監造占 45%。」所詢契約價金給付疑義，請查察廠商之設計成果是否符合契約所定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完成之情形後，依契約約定辦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5 條規定併請查察。

契約價金之給付-總包價法

- 個案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載明，營造綜合保險費1式10萬元，廠商依約送機關收執之繳費收據載明實際支出保險費為5萬5千元，機關僅願依收據金額付款
- 定義：按總包價法係定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
- 工程會88.10.27(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97.12.03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101.10.17工程企字第10100360530號函
- 機關可以訂定「多要退、少不補」的條款嗎？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之給付-案例2

- 原定油漆辦公室內側4面牆壁，契約詳細價目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嗣後因需求變更追加油漆天花板面積350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牆壁油漆面積為1,050平方公尺、天花板油漆面積為340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

[A] 牆壁1,020+天花板350=1,370

[B] $(1,390-1,350)/1,350=2.96\%$ ，故給付1,350

契約價金之給付-案例2(續)

- 某學校工程契約約定每月可估驗計價1次。廠商於2/26提出定期估驗計價申請，估驗範圍為1月份施作部分。因機關要求補充資料，遂於3/6補件，並將估驗範圍擴大至2/29施作部分(餘10%工程款尚未申請)，機關已於4月份給付估驗款。
 - 機關3/6確認工程於2/29竣工。廠商再於5月份申請末期估驗，是否可行？
 - 竣工前提出，本質屬定期估驗

竣工日期

- 採購法施行細則§92.1：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廠商於3月20日竣工並於當日發文監造單位及機關報請竣工，機關收文日期為3月22日。
- 是否符合細則第92條規定？
- 實際竣工日期為機關收文日期？廠商發文日期？竣工報告書所填竣工日期？
- 契約另有約定？

工程採購之漏項爭執

- 某機關辦理建築物空調設備汰換工程，因契約雙方對於冰水泵浦表面需包覆保溫材料，惟詳細價目表之工項上似僅計算管線長度，不含泵浦本體，衍生履約爭執。

工程採購之漏項爭執(續)

本會見解：

- 1 本案經比對契約詳細價目表相關工項數量、單價分析表及契約雙方之說明，包括施工承攬廠商說明：「冰水主機之單價分析表並未有冰水泵浦表面需包覆保溫材料之相關工項」；及設計監造單位說明：「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保溫工程工項長度僅計算管線長度，不含泵浦本體」。

爰本案工程之泵浦本體及吸入、吐出端部分之保溫工程數量，並未包含於契約詳細價目表相關工項所列數量之內。

工程採購之漏項爭執(續)

本會見解：

- 2 本案工程施工規範已敘明：「泵、熱交換器等設備、閥類、管件及其他組件保溫，必須選用與管線相同之保溫材料，表面保護層之材料亦須與管線保溫所使用之材料相同」，機關與施工廠商若認為仍有施作之必要，建議宜由契約雙方辦理契約變更，議定施作內容及計價方式後，據以執行。

採購契約變更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水庫清淤之追加？第6款與第7款競合
 - 是否有原招（決）標公告案號？

採購契約變更(續)

○ 查核金額以上之契約變更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	---	---	-----------------	--

-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
- 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
-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
- 可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議價？

採購契約變更(續)

○查核金額以上之契約變更(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	---	---	-----------------	--

- 承上題
- 第2次契約變更加帳2,200萬元；減帳2,000萬元
-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
- 可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議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2871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李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處函詢工程採購契約單價調整之變更，是否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99年6月7日北市北三字第09960593700號函。

二、茲就來函說明四所詢疑義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

(一)來函說明四既稱「...本案雖於契約變更辦理方式上屬新增項目...」，仍有本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釋之適用；另依來函說明一「...本府為遏止泥漿濺倒，針對工程產出泥漿處理方式修正相關法規...」，來函說明二所述「...本處遂要求廠商依新修正法規辦理連續壁開挖泥漿之處理...」之情形，如屬原契約規格之變更，可考慮就泥漿處理費單價分析表中差異部分進行比較，並就加價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計算追加金額比率。

(二)至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三、貴處爾後如有政府採購疑義，請先依臺北市政府88年11月3日府工三字第8806502000號函向該府工務局申請釋疑。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鈺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第6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契約變更^(續)

- 某工程採購，按99.10.1第1次工程契約變更議價紀錄，該次議價因廠商書明無法減價致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該紀錄得否載明底價之金額？

採購契約變更(續)

- 某工程採購變更設計，其契約變更項目如經契約雙方書面確認僅未完成議價程序之價格，且已施作完成。
 - 如何驗收？
 - 該部分之價金如何給付？

採購契約變更_(續)

○ 契約變更時應否辦理公告或彙送？

-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詳「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履約期限之變更

- 機關函詢契約所定期限(例如45天)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機關受理，是否會違反採購法規定？
 - 民法第147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1年重上更(二)字第113號民事判決，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三)款並無附加「逾期不予受理」或相類之棄權或失權效果，亦即廠商縱逾期提出申請，尚不得據認生失權之效果。

履約期限之變更

- 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三）款，申請工程延期有下列條件：
 - 1、展延事由：個案事實符合該款各目所載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
 - 2、展延必要性：個案事實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
 - 3、通知機關之義務：於契約約定之事故發生或消滅後一定日數內通知機關，並於約定期限內檢具事證，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

履約期限之變更

- 該款所定期日之約定，其目的係為便利機關與廠商得於事故發生不久，即時掌握時效，蒐集證據，以資明辨展延履約期限之責任歸屬，有利機關就所發生事故之情形、影響等，作較為精確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展延履約期限，故預為於契約約定提出申請之期間。
- 倘廠商逾該約定期限提出申請，因不影響事故發生之事實，故不以契約預為約定之期日為限。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以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第17條第(一)款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續)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續)

- 第17條第(七)款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逾期違約金案例1

- 某公所辦理火車站前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 105年9月6日驗收，驗收結果不合格，主驗人指定9月26日再驗。
 - 10月25日辦理第1次複驗，其中1缺失改正事項仍未合格，主驗人再次指定11月2日再驗。
 - 11月2日辦理第2次複驗，並驗收完竣。
 - 廠商對於9月14日至16日、27日至29日及10月6日至10日，因雨勢過大無法施作申請展延。

逾期違約金案例1(續)

- 第1次改正期限？得否因雨勢過大延後？
- 10月6日至10日是否為廠商應負責之遲延日數？
- 相同之缺失改正事項，且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機關一再給予改正期限，是否計算逾期日數？

10/6~10/10

大雨



逾期違約金案例2

- 個案契約履約期限明訂**109.6.8**前竣工，施工時間僅限非上班日(即星期六、日)。若無法於該期限內竣工，廠商主張逾期日數是否亦以可施工的星期六、日計算？

逾期違約金案例3

-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間依契約應提送「工作月報」而未提送者，可否依以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計算逾期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案例3(續)

本會見解：

- 1 應提送之「工作月報」，係契約第8條第17款約定之文書作業，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契約第2條第2款所稱「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如依該款約定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千分之一，有失公平合理。
- 2 工作月報之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該月報之逾期提送如造成機關之損害，請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